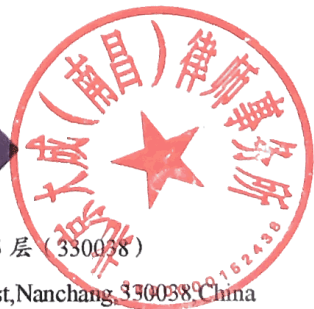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写字楼 15 层 (330038)

15/F, Building B1, Wanda center, No. 999, Huizhan Road, Honggutan Dist, Nanchang, 330038, China

Tel: +86791-83870100 Fax: +8791-83870300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鉴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琼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10,37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42%。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9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 审议《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江西金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算了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37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2.42%；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2) 审议通过了《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37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2.42%；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3) 审议通过了《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37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2.42%；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审议通过了《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37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2.42%；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5) 审议通过了《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37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2.42%；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7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2.42%；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江西金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37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2.42%；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与会股东均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222,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2.42%；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新

经办律师:

黄一峰

经办律师:

刘巧巧

2019年 5月 6日